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賴威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02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4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19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8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,6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賴怡靜

03 附表：
04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目1 (請 求 金 額 1 萬 419 元)	1	利息	1 萬 41 9元	110 年 12 月 1 0日	115 年 3 月 18 日	(4+9 9/36 5)	5%	2, 22 5. 1元
	小計							2, 22 5. 1元
合計								1 萬 2, 644元